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5〕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裕丰巨匠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裕丰巨匠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型环保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台区宗营镇武家坝村8组，南临村道，西靠农田，北侧为武家坝村住户，东侧为一支渠及村道。项目租赁现有场地，拟建设1F封闭式钢结构厂房1座，内设水泥稳定碎石混和料生产线1条。利用原有厂房设置碎石加工生产线1条。项目年产水泥稳定碎石混和料5000吨，砂石骨料1万吨。另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汽车冲洗平台、沉淀池等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依托原有。项目总用地9313.67 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8%。

本项目备案由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为2312-610702-04-05-63487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



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作业。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运营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按要求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装卸、破碎、筛分等各工序产生的粉扬尘等废气，应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落实封闭措施。各产尘节点应设置有效喷淋、降尘设施。库房、堆场必须四周封闭，分类分区堆放，落实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三防”措施，避免物料逸散。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落料高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硬化厂区内道路，厂区地面及进出运输车辆要建立完善的洒水制度，专人负责，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行驶速度，并经厂区冲洗平台冲洗干净后上路。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和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的设置规模应满足生产需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所有废水不得排放，不得新建污水排放口。



(三) 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 破碎机、搅拌机等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防止扰民和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 加强对收集粉尘、沉渣、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 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 并做好防流失措施。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 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严格做好分区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合理布局, 分类收集。废机油、废棉纱、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并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不得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

(六)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应申报排污许可手续, 并落实证后管理各项工作。

(七)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 落实报告表中对机油、天然气等各风险源的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四、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开展竣工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项目



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